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浙医保发〔2023〕24号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组织 药品（胰岛素专项）集中带量采购 执行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军队驻浙医疗机构，各省级医疗机构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国家组织药品（胰岛素专项）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2〕7号）、国家药品联采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组织药品（胰岛素专项）集中采购协议量执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第二采购年度执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范围及协议周期

1.药品范围。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中选供应品种清单（见附件）。

2.采购协议周期。2023年7月31日-2024年7月31日。

3.协议采购量。原则上以本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协议采购量续签协议。如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协议采购量的，经院长、书记双签字并盖章后报辖区医保部门审核，各级医保部门从严审核把关，原则上不减少A类中选产品采购量，各地市医保局汇总需调整信息，于7月15日前报省医保局价采处（0571-81051020）。省级医疗机构直接反馈省医保局价采处。

4.协议量执行统计。医疗机构第一采购年度未完成协议量的中选产品，其未完成的量将累加到第二采购年度。

二、签订购销协议

1.签订方式。各医疗卫生机构和中选企业通过浙江省“智慧医保”招采子系统网上签订购销协议。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通过用户账号登录浙江省“智慧医保”招采子系统，以确认同意的方式完成购销协议的签订，双方网上确认同意即视同签订购销协议。

2.签订时间。2023年7月20日至7月31日。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9:00至7月31日16:00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序采购，合理使用。医疗机构要根据协议采购量，合理制定采购和使用计划，避免集中扎堆采购。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，制定完善中选产品使用制度，落实临床科室、医

师个人两个层级的采购任务，充分发挥药师作用，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工作，提升药学服务水平，保障患者用药安全。

（二）及时供应，保障使用。中选企业要落实供应保障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响应配送医疗机构订单，按照约定向医疗机构供应中选产品及配套注射用具，保障临床使用。对供应保障不及时影响临床使用的，将按照我省医药价格和信用评价制度采取相关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督促履约。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加强对中选产品履约情况的监督，将胰岛素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完成进度纳入常态化监测范围，按月督促医疗机构履约采购。对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，要建立台账、一院一档，综合采用通报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措施，督促医疗机构完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、加强中选产品采购使用管理。

附件：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中选供应品种清单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
2023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